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

100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02月02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2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各系所教學資源及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全院課程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
二、 全院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
三、 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
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包含各系所由系所課程委員中各推選代表一人，全院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~二人組成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10.26 工程學群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1.10.27 電資學群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全院課程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</p> <p>二、 全院學程課程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 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</p> <p>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</p>	<p>第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全院課程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</p> <p>二、 全院學程課程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</p>	<p>依母法修正</p>